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學生會組織章程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會全名為「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2 條 本會基於學生自治的精神，為增進學生權益、弘揚學術、並作為學校與學生溝通管道，期能創造民主自由之校園，特制定此章程。
- 第 3 條 本會為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代表全體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
- 第 4 條 本會綜理本校學生自治等相關事務。
- 第 5 條 凡於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註冊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 第二章 會員權益、義務與懲處

- 第 6 條 會員權利條例如下：
- 一、會員有選舉罷免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之權利。
  - 二、會員有被選舉為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之權利。
  - 三、會員有被選任為本會各級幹部之權利。
  - 四、會員有參與本會及各項活動之權利。
  - 五、創制、複決本會法規之權利。
- 第 7 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 一、繳納會費、社費。
  - 二、遵守本會章則及決議。
  - 三、未盡繳納會費義務之會員僅享有第六條第一款之權利。
- 第 8 條 凡有下列任何情況者，得經會員大會令其給予懲處，其相關辦法另定之，嚴重者不得成為本會之會員：
- 一、犯有刑法，並宣告有罪者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者。
  - 二、利用本會名義在外從事不法活動或擅自於公共場合發表有損本會形象之言論者。
  - 三、對本會公務、公款、器材等處理失當致使發生不利本會榮譽或工作進行之情況者。
  - 四、擅權，越權以致會務工作陷於混亂無法推展等情況者。
  - 五、違反會員行為規範與學習效果或利用本會名義擅自請公假者。
  - 六、已不具備本校學籍者。
  - 七、其他足以構成勒令退會之原因，並經會員大會認定者。

### 第三章 會長、副會長

- 第 9 條 本會南北校區各設會長一名(南大會長、北大會長)、副會長二至四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需任滿一年方得領取證書。本會正副會長採搭配競選由各校區會員依照得票比例直接選舉產生。
- 第 10 條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本會事務，且領導行政部門處理相關事務，並出列席學校、本會及其他應邀參加之相關會議。
- 第 11 條 副會長之職責為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 第 12 條 會長不克執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依法代行職權。正副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本會秘書處及各部主管互選之，採多數決定，並交付學生議會同意。
- 第 13 條 每屆會長得依其政見或需要，咨請學生議會同意，設立行政中心各部門，其存續時間至該會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第 14 條 會長因故出缺時，由副會長繼任，至原會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止。會長、副會長均出缺時，由學生議會議長暫代理會長，議長代理會長期間，其學生代表資格視同自動喪失，學生議會需選舉新任議長。如距原任會長任期屆滿之日達到一百日以上時，應舉辦學生會會長之補選。

#### 第四章 學生行政中心

- 第 15 條 學生行政中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構，處理本會之行政業務，其最高首長為學生行政中心總幹事，由會長兼任之。
- 第 16 條 學生行政中心設立秘書處、並得視需要設置相關各部，其各部主管由總幹事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其行政中心組織法另訂之。
- 第 17 條 學生行政中心有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方針、活動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率同各部門主管列席，並接受學生議會決議及質詢之責。
- 第 18 條 學生行政中心總幹事對學生議會之決議，得於收到該決議案兩週內依法公佈之；如認為有窒礙難行之時，應於收到該議案後兩週內送回學生議會覆議；覆議時，議會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經議會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決議，總幹事即必須接受該項決議或提至學生評議會。
- 第 19 條 總幹事有依法提名、解任幹部、提案之權及公布自治規章之義務。

#### 第五章 學生議會

- 第 20 條 學生議會為本會最高立法監督機構。
- 第 21 條 學生議會議員於每年由各校區各系(科)推選二名學生代表組成，學生議員之任期為一年，得連選連任之，需任滿一年始得領取議員證書。
- 第 22 條 學生議會議員不得兼任本會行政、司法部門相關職務及下屬之系(科)學會會長。
- 第 23 條 學生議會議員權限如下：
- 一、制定及修改本章程及有關本會事務之其他法規。
  - 二、依法行使總幹事所提名各部主管聘任之同意權。
  - 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及其他重要議案、議決預算時，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決議。
  - 四、審查本會會費及系(科)學會等學生社團運作相關案件之核備。

五、質詢學生行政中心之工作，對本會其它部門之失職人員有糾正、彈劾權，並送請學生評議會處理之。

六、辦理學生會長及副會長之補選事宜。

第 24 條 各校區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財務長各一名，由學生代表互選之。

第 25 條 學生議長職權如下。

一、為學生議會之當然主席、主持學生議會會議。

二、綜理學生議會事務。

三、代表出席學校和本會相關會議。

第 26 條 議長不克行使其職權時，由副議長暫代之，正副議長均出缺時，由議員互選推派一位代表暫代之。

第 27 條 學生議會設秘書處，下設秘書長一人及秘書若干人，負責處理統整議會相關事務，秘書長由議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 28 條 學生議會得依需要設立各委員會，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 29 條 學生議會所屬各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聽證會或座談會。

第 30 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三種：

一、常會：每月定期召開常會，期初大會於開學後兩週內召開。

二、臨時會議：由總幹事諮請議會或全體議員五分之一以上聯署請求召開時，議長應於七日內召開臨時會。

三、委員會會議：由各委員會主席視需求召開，常設委員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於當次會議決定下次會議之日期、時間，若因故改期則另行通知。

第 31 條 學生議會須有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召開。

第 32 條 除本會規章另有規定外，學生議會之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成立。

第 33 條 各校區學生議會提出糾正、彈劾案時，應有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送請學生評議會決議之。

第 34 條 各單位之提案應於學生議會開會十日前送達學生議會。而學生議會各項議案應達下列要求：

一、預算案應於每學年期初大會審查完成，決算案應於每學年期末大會審查完成，或由學生議會議定未完成之補救辦法。必要時另定半個月內之期日審查之。

二、其他議案，應於提出後兩會期內完成決議程序。學生議會未遵守本條款規定者，提案單位得依法報請學生會核定後付諸實施。

第 35 條 學生議員在議會內所為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應予保障，但不得有人身攻擊或其他不當之行為。若有上述不當之行為者，由學生議會召集紀律委員會審議後送交評議會議決，其學生議會議員行為規範辦法另訂定之。

第 36 條 學生議會之議事規則及組織法，另定之。

## 第六章 學生評議會

第 37 條 學生評議會為本會之最高司法機構。

第 38 條 學生評議會職權如下：

一、關於適用本章程及其他本位法規發生疑義時之解釋。

- 二、關於本會各組織紛爭之仲裁。
- 三、議決學生議會所提糾正、彈劾案。
- 四、關於其他重大爭議之評議。

第 39 條 學生評議會須置學生評議委員及教師顧問，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生評議委員，共九名以上，每系所至多二人，任期一年，由各系所推派之。
- 二、教師顧問，共三名，由學務長推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 三、主席由學生評議委員互選產生之。

第 40 條 學生評議會委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學生評議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行政、立法部門等相關職務及下屬之系學會會長和社團負責人。
- 二、學生評議會委員會應依據章程獨立行使職權。

第 41 條 學生評議會議由評議委員會主席、兩校區學生會會長或學生議會議長提請召開。

第 42 條 學生評議會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同意決議之。所做評議對本會具有約束力，並應撰寫書面報告公布之。

第 43 條 學生評議會組織辦法，另定之。

## 第七章 選舉與罷免

第 44 條 學生會會長及副會長候選人須皆具以下資格：

- 一、凡康寧大學之在學學生。
- 二、在學期間未曾受大過以上處分者。

第 45 條 會長、副會長由兩校區會員直接投票選之，且依該選區會員人數投票比例最高者當選，連選得連任。其詳細選舉辦法另以法規訂定之。

第 46 條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辦理，得經由原選區會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經原選區會員百分之五十以上投票，同意票數逾百分之五十罷免之。如罷免成立，行政部門即應解散。罷免通過後，會長、副會長視同應故出缺。

第 47 條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若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由選舉委員會重新辦理補選。

- 一、在候選人登記截止時，無任何會員登記參選。
- 二、會長、副會長選舉之投票總數未達會員總人數十分之一以上時。

第 48 條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另有第四十六條所列情形者，學生議會需於罷免後一個月內辦理會長、副會長選舉補選。補選比照「康寧大學學生會會長暨副會長選舉辦法」辦理。所選出之會長、副會長任期至該原會任期屆滿日為止。

第 49 條 若會長、副會長補選選舉再度無效，則由學生議會議長代理會長，組織行政部門。其代理期限至該任會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止。議長代理會長期間，其學生代表資格視同自動喪失，學生議會需選舉出新任議長。

## 第八章 財務

第 50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全體會員繳納之會費。
-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三、其他由學校認定合法之收入。

第 51 條 本會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應由行政中心總幹事提請學生議會決議，且經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更改之。

第 52 條 學生會經費固定存放於學會會專屬帳戶，存款簿由學生會財務部保管。其經費之運用及監督，辦法另訂之。

## 第九章 附則

第 53 條 本章程之修訂應以下列程序為之：

一、由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始得修訂之。

二、本章程之修訂案經學生議會通過，送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第 54 條 本會會員得經由會員總額百分之十以上連署，依法提議學生議會創制或複決本會法規之決議。

第 55 條 本會法規及各項活動不得牴觸國家法令及校規。

第 56 條 本會法規未規定之事項，依學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 57 條 本章程經學生議會會議決議，送交學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